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鄂今天律法字【2012】第152号**

**致：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琬红、彭定清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对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已于2012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对参与网络投票股东身份认证方法、网络投票程序予以了明确说明。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并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2012年7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2012年7月31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轴承路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5、公司已按公告内容提供了网络投票通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7月30日下午15:00-2012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  
数据资料显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2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股1075255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1%。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671,39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审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85人，代表股份20,854,191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一)、公司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对象

同意的股份数19171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9%；

反对的股份数5365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0%；

弃权的股份数 4292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

#### (2)、发行数量

同意的股份数 19156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3%；

反对的股份数 54575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6%；

弃权的股份数 352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

####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的股份数 19156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3%；

反对的股份数 56665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0%；

弃权的股份数 14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4)、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的股份数 19156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3%；

反对的股份数 5365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0%；

弃权的股份数 4442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

#### (5)、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的股份数 19171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9%；

反对的股份数 5365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0%；

弃权的股份数 4292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191421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7%；

反对的股份数 54249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3%；

弃权的股份数 399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101701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

反对的股份数 52415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

弃权的股份数 5826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

####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三环集团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191421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7%；

反对的股份数 52390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8%；

弃权的股份数 585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191421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7%；

反对的股份数 52390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8%；

弃权的股份数 585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101701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

反对的股份数 52390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

弃权的股份数 585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三环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191421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7%；

反对的股份数 52390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8%；

弃权的股份数 585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三)、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岳琴舫

见证律师：陈琬红

彭定清

2012年7月31日